###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2007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23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使用，食品的贮存和运输，以及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等活动。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对其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林业、城市管理、公安，以及海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街道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对食品安全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客观、真实、公正。

第八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消费者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合法权益。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规范，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指导、规范和督促会员依法进行生产经营。

鼓励志愿者组织协助或者参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工作。

第九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建立组织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评议、考核工作机制。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对查证属实的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并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应当给予特殊奖励。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标准制定、监督检查、突发事件应对、案件查处以及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社会共治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生产经营规范****

第十二条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其许可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合法、及时、有效。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由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食品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第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不得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

第十五条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其各门店应当建立总部配送食品台账，并可以现场提供企业总部留存的食品供货商的资质证明、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第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运输、配送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第十七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销售位置以及外包装或者容器上标注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散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应当与食品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相一致。

食品经营者经营散装食品，应当设立专区或者专柜；经营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当采取防尘遮盖、设置隔离设施、提供专用取用工具等保证散装食品安全的措施。

第十八条  委托生产食品的，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生产该类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双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委托生产食品的相关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委托方对委托生产的食品安全承担法律责任，受托方应当查验委托方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

委托生产的食品，其包装上应当标注委托方的名称、地址和受托方的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食品生产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同时提出相应的变更申请。

第二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或者其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食品安全设备、设施，合理划定功能区域，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并在场内的显著位置设立食品安全公示牌。

第二十一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每年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从事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经营者，应当查验并核对所经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载明的内容与产品标签标注内容的一致性。

从事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经营者，应当在其销售场所设立专柜或者专区，设置相关食品的提示牌，并根据食品标签、说明书标注的贮藏方法存放相关食品。

第二十二条  从事销售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应当查验所经营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对产品名称及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一致性。

****第二节  网络食品经营****

第二十三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凭证，并在其网站首页或者销售产品页面的显著位置公开其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许可证、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

第二十四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电子进货查验台账和销售记录，记录和凭证的保存应当符合法定期限。

第二十五条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实名登记和资质审查，建立登记档案并及时核实更新，要求其在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公开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备案凭证登载的信息；平台提供者应当与网络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协议，明确各自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不得向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向消费者销售食品的，应当在容器或者包装上标注制作时间、保质期或者食用时间提示、经营者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三节  餐饮服务**

第二十七条  餐饮服务企业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证照、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和每笔供货清单，按照采购品种、进货时间先后顺序建立采购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相关采购记录、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

餐饮服务提供者购置、使用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供应的餐具、饮具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资质证明与餐具、饮具消毒合格证明、每笔采购清单。相关证明和采购清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六个月。

第二十八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确保安全无害，遵循不用或者少用的原则，在技术上确有必要时方可使用，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将食品添加剂存放于专用橱柜等设施中，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与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等分开存放，妥善保管，并建立使用台账。

第二十九条  尊重传统饮食文化习惯，地方特色餐饮食品传统使用的中药材品种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收集、整理并公布。

第三十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保障消费者对食品加工安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通过设立透明式、开放式、视频监控式厨房或者参观通道等形式，向消费者展示食品加工制作关键过程，接受消费者监督。

**第三章  食品安全保障**

**第一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实施监测。

第三十二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当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采集的样品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及相关产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确定本行政区域的监督管理重点，依法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节  食品安全标准**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地方特色食品，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开征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建议，组织开展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建议。

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组织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听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相关食品行业协会、企业、消费者组织及消费者意见。

**第三节  食品检验**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检验能力建设，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建立协调统一的适应区域性检验需求的食品安全检验体系，实现资源共享。

鼓励取得资质认证的社会检验机构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检验机构提供食品检验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或者专业机构进行抽样工作。

抽样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抽取样品，并对抽样行为负责。

抽样过程中形成的文书、采集的影像资料以及检验结果可以作为监督管理依据。

第三十九条  食品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加强对检验工作的人员的培训，保证检验工作的质量，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第四十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承担食品安全检验的机构进行监督评价，发现存在检验能力缺陷或者有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通报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依法处理。

**第四节  食品追溯**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保障食品可追溯，记录和保存进货、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贮存、销售、检验、召回和停止经营等信息，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采用电子台账方式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建设统一的重点监管食品全过程电子追溯系统，制定食品电子追溯标准和规范，确定并逐步扩大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具体品种，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食品电子追溯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完善企业内部电子追溯体系，并向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报送数据。

第四十四条  上传至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相关电子凭证，可以作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已经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的凭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上传电子凭证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和发布制度，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公布抽样检验结果、行政处罚情况等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责的，由相关部门联合公布。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部门间信息通报、信息共享、执法协作、联合惩戒等机制，构建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市场、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等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一）发生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社会关注的；

（二）生产经营过程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

（三）未及时处理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

（四）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认为需要采取责任约谈的其他情形。

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约谈或者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未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发生影响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情况紧急、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应当采取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购进相关食品及原料，发布消费警示，告知消费者停止购买或者食用相关食品等控制措施，同时向上一级部门报告。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批准，可以对相关企业、区域生产的同类食品采取相应的临时控制措施。食品安全风险消除后应当解除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  发生影响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涉及到两个以上辖区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责任调查。

第五十一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组织下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跨地区监督检查。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列由下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也可以指定其他地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查处，案件发生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一）本行政区域的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二）跨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三）下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或者跨行政区域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不处理或者处理不力的；

（四）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食品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分级分类或者积分管理，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重点加强管理，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五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卫生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发现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虚假标注认证标志或者已不符合认证标准的，应当及时通报认证部门或者相关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五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加强食品犯罪案件的移送和办理工作，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公安机关和省检察机关制定。

第五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暂停办理其与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第五十七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网络食品交易活动的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对违法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生产经营的食品的标签、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相关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用提示牌标明的，或者未按规定存放相关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的，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履行管理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一）一年内所生产经营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

（二）一年内因违反本条例规定累计受到三次处罚的；

（三）隐匿、伪造或者毁灭有关证据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领导、组织、协调职责，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对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实施监督检查时违反规定的；

（二）对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或者推诿，对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有失察责任的；

（三）发现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或者接到相关通报、举报后，不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查处的；

（四）不按照规定履行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通报、发布职责的；

（五）监督检查时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收取费用，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六）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或者在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销售明知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